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2945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9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暹岗社区经济发展大楼 项目代码：2310-440112-04-01-476289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开创大道以北、罗颐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其他（自编号：A座自理楼）：1幢地上15层，建筑面积1563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960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B座护理楼）：1幢地上11层，建筑面积822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051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C座大堂）：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31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9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车库）：1幢地下1层，建筑面积652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30700平方米，总计算容

	积率建筑面积 2333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88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33B1151/ (2025) 复33B106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 日